

证券代码：301298

证券简称：东利机械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8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玉明先生《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》。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，周玉明先生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，在减持时间与预披露时间间隔小于15个交易日的情况下，于2023年6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8,700股，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《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前，周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997%，前述股份取得方式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。2023年6月7日，周玉明先生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，在减持时间与预披露时间间隔小于15个交易日的情况下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8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59%。

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交易日期	交易方向	交易股数 (股)	交易均价 (元)	成交金额 (元)	结存股数 (股)
2023年6月7日	卖出	8,700	14.69	127,803	431,300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关于“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。”的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周玉明先生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《股份锁定及

减持承诺》中的锁定期届满之后的减持要求“在锁定期届满后，本人拟减持股票的，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如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、减持另有要求的，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。”，周玉明先生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及承诺，此次违规减持系其误操作导致，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。

周玉明先生在发现上述误操作之后，积极向公司说明情况，并配合公司进行处理。经公司核查，周玉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不处于窗口期，也未构成短线交易，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与处理

1、周玉明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错误性，主动向公司报告并检讨，并表示日后将谨慎操作个人证券账户，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2、周玉明先生将根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《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》，将本次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加强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积极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，加强账户管理，审慎操作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周玉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06月08日